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摘要

謹提述前公告中，本公司提及已續期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續期了各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列示出適用於已續期的各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協議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高於0.1%但少於2.5%，因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適用。因此，本公司只需就各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緒言

謹提述前公告中，本公司提及已續期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簽訂的以下各協議所規管的交易：

1. 集中服務協議；
2.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3. IT服務框架協議；及
4.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以上各協議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公佈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為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時共同使用的集中服務，例如業務管理及運營服務（包括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撐中心服務）、國際電信設施、場地以及其他設施和資源的使用。集中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i)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就管理業務的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各自的收入按比例分攤；(ii) 集中服務協議中場地使用費由協議雙方按照可比市場價格協商釐定，並根據其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支付場地使用費；(iii) 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國際電信設施的費用雙方參考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後磋商釐定，並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各自的國際來去通話總量按比例分攤；及 (iv) 使用獨立第三方的國際電信設施及服務的費用按照實際成本計算，並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各自的國際來去通話總量按比例分攤。

集中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為有關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相互租賃房屋的事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同時參考有關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標準，以及物業租賃時雙方的具體需要。物業租金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T服務框架協議

IT服務框架協議為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跨省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調試等。IT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有權參與投標過程，為本集團按照有關的IT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項下的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通過投標過程獲得的市場價格。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其他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可將投標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IT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跨省的綜合採購服務，包括銷售及轉售電信物資、投標過程管理、技術規格確認和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服務範圍包括 (i) 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進口電信物資及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和國內非電信物資，包括有關代理服務、銷售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自行生產的電信物資、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及 (ii)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本集團自行生產的電信物資及轉售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包括有關代理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應支付的款項可以佣金形式支付或如屬轉售交易，以有關物資的合同價支付。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至少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按照以下方法計算：

(1)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的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i)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
- (ii)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2) 若銷售/轉售電信物資的費用按有關物資的合同價支付：

該等採購服務按照下列定價：

- (i) 政府定價；
- (ii)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iii)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iv)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協議雙方之關係

各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89%，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年度金額上限

以下為各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年度金額上限」）：

協議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金額上限
集中服務協議	人民幣4.5億元 (即港幣5.1億元)	人民幣8.0億元 (即港幣9.1億元)	人民幣8.0億元 (即港幣9.1億元)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2.9億元 (即港幣3.3億元)	人民幣5.1億元 (即港幣5.8億元)	人民幣5.1億元 (即港幣5.8億元)
IT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8億元 (即港幣3.2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8.5億元 (即港幣9.7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8.5億元 (即港幣9.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0.8億元 (即港幣0.9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不適用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即港幣3.4億元)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 協議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2.2億元 (即港幣13.9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3.0億元 (即港幣37.5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6.0億元 (即港幣29.5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6億元 (即港幣6.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6.5億元 (即港幣18.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1.5億元 (即港幣13.1億元)

就本公司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各協議並未超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金額上限。各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金額上限以各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經營規劃而釐定。各協議項下的代

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中服務協議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乃考慮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擴展其業務規模所帶來的相關服務需求增加（詳見上文「各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和「各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等）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須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總額上限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界限 0.1%，因此本公司並未就上述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基於本公司就深化其業務轉型和擴展信息化服務的努力，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等，本公司預期對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中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須支付的交易金額預期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 0.1%界限，因此，本公司已將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3.0 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乃因應本公司擴展其全業務經營及移動通信服務預期增加的相關採購服務需求（詳見上文「各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一節）而釐定。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是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各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各協議及其適用的年度金額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以上各協議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高於 0.1%但少於 2.5%，因而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規定適用。因此，本公司只需就各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各協議詳情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要求，將於本公司下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各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不時修訂（如適用））
「前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關於本公司續期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關連人士」	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

「本集團」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爲了本公告讀者的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率（1港幣=0.88人民幣）換算爲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個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爲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實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爲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尙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爲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爲獨立非執行董事）